联合国 S/2003/34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3年3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28851 S (C) 210303 210303

附件

2003 年 3 月 1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谨随函附上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的规定而制定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方案

安全理事会在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至迟于它们在伊拉克境内开始工作后 60 天,各自拟订执行任务的工作方案,以供安理会核准,包括执行强化的不断监测与核查机制,以及伊拉克为履行义务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关于裁减军备的规定所须完成的裁减军备方面关键余留工作，这些规定是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应清楚、准确地界定执行每项工作对伊拉克有何要求”。

原子能机构认为自己是从 2003 年 1 月 27 日开始工作的；在这一天，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5 段要求的最新情况。因此，原子能机构谨此提交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的工作方案。

原子能机构核查工作的目标

原子能机构核查工作的目标是评估伊拉克的核活动，以便向国际社会保证伊拉克已经遵守其裁减军备的义务。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工具是通过现场视察和技术措施进行观察和分析，其中包括环境和材料抽样、侦察和远程监测，并对视察和所有其它来源获得的数据加以综合之后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

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方面有两项具体任务：

- 裁减军备：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和第 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详细查明伊拉克过去进行核活动以及核相关活动的程度，核实伊拉克境内是否有违禁活动和物品，并销毁、运走这类物品或使之变得无害；并在此之后，进行
- 不断监测和核查：按照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不断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尽管打算按顺序实施这两项任务，但和原子能机构的一般核查工作一样，视察对于完成这两项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

事实上，原子能机构在裁减军备活动(例如那些旨在查明及拆除违禁设备、材料和活动的活动)中使用的视察技术和程序与监测活动(那些旨在不断保证没有违禁设备、材料和活动的活动)使用的基本上一样。这些措施中包括对原子能

机构从视察活动、伊拉克的声明和澄清以及其他国家提供的资料中获得的所有信息进行连续的系统分析和评估。

截至 1998 年 12 月伊拉克核相关能力的状况

在视察活动于 1998 年 12 月被迫停止之时，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清晰描绘出伊拉克过去核武器方案的情形，并拆除该方案的已知部分。原子能机构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见 S/1997/779、S/1998/927 和 S/1999/127）中，就伊拉克过去的核方案得出如下结论：

(a) 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企图生产核武器的活动已经取得成功。

(b) 对伊拉克核武器方案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核材料都得到了核查和充分的解释，并且所有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钚和高浓缩铀)都已经从伊拉克运走。

(c) 伊拉克已经成功地从自己的铀矿中提炼出铀，并生产出了用于进行电磁同位素分离(电磁分离)的工业数量级进料(UCL_4)。但没有迹象表明用于进行离心浓缩的进料(UF_6)的产量超出了实验室水平。

(d) 伊拉克在通过磁同位素分离(电磁分离)工艺生产高浓缩铀以及单缸次临界气体离心机的生产和试串联等领域已经处于或接近成功门槛。然而，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通过自己的工艺生产了数克以上的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

(e) 伊拉克探索了其它几种浓缩途径，其中包括气体扩散、化学浓缩和激光浓缩，但都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f) 伊拉克在武器化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要制造出第一个核内爆装置，还需要克服重大障碍。

(g) 没有迹象表明在伊拉克境内仍然存在批量生产具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的任何实际能力。

(h) 没有迹象表明，对伊拉克过去方案描绘出的在技术上比较清晰的情景，与伊拉克于 1996 年按照第 707(1991)号决议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并于 1998 年加以补充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所载的信息之间有什么重大差异。

截至 1998 年 12 月，在核领域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尽管就伊拉克过去的核方案还有一些问题和关切，如果伊拉克予以澄清将减少原子能机构的完整了解和认识中的不确定性，其中特别包括在武器设计和离心技术开发所取得进展方面由于缺乏相关文件而造成的不确定性。前几份报告指出，截至 1998 年 12 月仍然余留的问题和关切对于充分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不构成阻碍，并且其存在已经作为考虑因素纳入该计划。

由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中止，目前在伊拉克核活动方面具有重要裁减军备

意义的关键(也是唯一的)问题，就是伊拉克在这一期间是否恢复或企图恢复已经停止的核武器方案。

原子能机构恢复视察以来的活动

2002 年 12 月 7 日，伊拉克按照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准确、充分和完全的当前情况申报”。伊拉克在这份文件中宣布，“在 1991 年 4 月份期间及其后没有进行与伊拉克前核方案有关的任何实质性活动。所有核方案活动在 1991 年 4 月期间实际已经停止并放弃，后来仅仅印发了关于以前成就和新任务(非被禁导弹)的报告”。2003 年 1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指出，并且总干事后来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7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也证实，原子能机构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或看起来可信的迹象，表明伊拉克恢复了核武器方案。

上面指出，尽管由于视察人员在之后的四年里不在伊拉克，因此需要对伊拉克境内核相关活动的可能性重新进行了解，但截至 1998 年 12 月，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裁军备减问题。

为完成这项工作，原子能机构的重点首先是快速重新了解伊拉克的核能力，确保已知的关键设施没有恢复核活动，核实核材料以及相关非核材料和设备的位置，并查明伊拉克以前关键人员目前的工作地点。重点然后转向查明伊拉克在过去四年里是否进行了相关活动以及进行了哪些相关活动，尤其是在各国认为关切的领域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自己的分析认为关切的那些领域，例如通过卫星图像而观察到的现场基础设施的变化以及关于伊拉克企图进口核材料并恢复离心浓缩活动的报道。

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主要领域是：

- 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保证，在通过利用卫星图像查明的 1998 年以来重建或新造的建筑物中，没有迹象表明已经恢复了核活动，并保证没有迹象表明在经过视察的地方有违禁的核相关活动。

- 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证实，被原子能机构封存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移；也对伊拉克自 1990 年以来企图进口铀的报道进行了调查，证实这些具体的指控都是没有依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跟踪追查可能出现的有关伊拉克企图进口核材料的其它证据。

- 离心浓缩铀：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拉克企图进口的铝管不大可能用于进行离心浓缩。然而，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监视和调查。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的性质和内容是基于对伊拉克过去的成就及其目前可能支助核活动或核相关活动的能力的了解。但工作方案还预期在一旦发现引起对伊拉克重新开始其核计划的关注的新情况时，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有待完成的关键任务

原子能机构若要解决伊拉克是否在 1998 年到 2002 年之间重新启动了或企图重新启动其核武器计划这一关键问题，便需要由伊拉克来履行以下明确指出的若干任务。尽管伊拉克已经开始履行其中的许多任务，但伊拉克还应该：

- 就可能同核武器配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铀转换和铀浓缩的开发有关的（或被视为有关的）所有技术活动提供完整的说明，尤其是通过确保可进入相关场所并提供相关样品。

- 允许查阅被视为与核活动有关的各种活动的所有文件(例如:进展报告、政府组织与执行组织之间的交流、会议记录及电脑文档)，并允许就这些文件采取措施，以便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如带走、复印)进行妥善的法医分析。

- 提供原子能机构索要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及下落，包括目前的工作场所和职务，并允许自由接触伊拉克官员和其他人员，以便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式在伊拉克境内和境外进行约谈。

- 就 1998 年以来工业基础设施的逐步发展提供完整的说明，还要提供各种法令和正式文件，并允许进入所有场所。

- 就同伊拉克开发核相关能力可能有关的采购企图以及经要求或未经要求的报盘提议提供解释和文件记录。

- 就伊拉克目前（1998 年以后）的采购制度作出全面说明，无论该制度是在第 986（1995）号和第 1409（2002）号决议所规定的各机制内还是机制外运作。

- 修订伊拉克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公布的禁止进口和制造生物、化学及核武器的共和国法令，并颁布全面的立法和相关行政安排，以确保按照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监查计划)的要求，强制实施与第 687(1991)号和第 707(1991)号决议、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监查计划有关的所有禁止规定。

在伊拉克已经完成这些任务且未出现意外情况的前提下，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在两至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是否重新启动了或企图重新启动其核武器计划提出客观透彻的分析。

必须强调指出，核查过程中总是具有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且不能绝对保证不存在小规模的核活动，例如在个人电脑上进行的模拟或少数科学家从事的实验室工作等。伊拉克直接购买可以用于武器的核材料，也对核查工作提出严重的技术性挑战，因此，还必须高度依赖各种国际管制措施。

然而，像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实施的这种强行检查制度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各种被禁止的活动不被发现的可能性，并可以利用他们担心会在早期阶段就被发现的心理，从而不敢重新启动核武器方案。尤其是鉴于伊拉克过去的合作记录，重要的是要继续评估伊拉克的能力，并以此作为长期强行监测和核查工作的一个部分，以期向国际社会作出持续、及时的保证。

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

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依据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批准的计划。正如在 1991 年所预见的那样，也如同 1998 年 12 月之前的执行工作一样，监核工作必须要求：伊拉克就其各种活动及进出口情况提出全面、定期的报告；无条件地立即允许对原子能机构认为有必要视察的任何场所进行突检，无论该场所之前有无受到视察；对具体地点和大面积的环境进行监测，包括采集各种样品；进行实时监测以探测辐射特征径迹；采用新的核查技术和方法。

将根据第 1441（2002）号决议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该决议授予原子能机构在执行监查计划时、特别是在要求提供关于人员以及同武器无关的核计划的资料方面可以行使的额外权力；就进行约谈而言，这一授权可以提高其监测活动的效率。

尽管与伊拉克人员的技术性会谈和约谈往往与调查过程有关，但这依然是目前监查工作的关键工具。原子能机构将利用第 1441（2002）号决议所强化的权利，打算继续利用这些措施，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首选的方式和地点同伊拉克人员进行私下约谈。

原子能机构也正在扩大其对由伊拉克进口和向伊拉克出口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在此方面，原子能机构打算聘用更多的海关和采购专家，以便对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大量数据进行审查、处理和后续行动。

原子能机构还计划扩大实地检查员和技术人员以及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分析人员和支助人员的人数。

在一旦可行时，将按照预先安排扩大原子能机构对两用设备和各种相关活动进行接近实时监测的能力。此外，将实施大面积环境监测工作的其他几个组成部分，以期查出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留下的证据。

为了准备实地活动，并在必要时对即将视察的场所内和场所周围的活动进行监测，原子能机构正在计划利用各种已有的平台进行空中监视，其中包括 U2 型侦察机、幻影式四型飞机、安式飞机及无人驾驶飞机。

假如原子能机构能够全面进行其已得到加强的监查工作，并且得到伊拉克全面、积极的合作，那么，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就伊拉克履行其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连续、可信的保证。